

全民健身迎亚运 信心满怀奔共富

2023年“红船情”嘉兴市第11届传统武术和散打比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浙江省武术协会

二、主办单位：嘉兴市武术协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执行承办：弘健（嘉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协办单位：嘉兴市奥体中心

六、支持单位：杭州易万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七、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23年8月19 - 20日

比赛地点：嘉兴市奥体中心

八、参赛对象：

各县（市、区）武术协会、分会、直属各分支机构、武术组织、团体会员单位、各太极拳辅导站（晨练站点）；各大、中、小学校，青少年宫，武术馆（校）；各社区、街道、村镇及武术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九、竞赛项目：

武术各类《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技术及拳种、各类器械的竞技（规定和自选）、传统单练、对练和集体项目、少儿武术散打。

具体项目详见项目编号表。

本次比赛成绩可用于中国武术段位1~3段免考技术成绩。

免考的具体要求：

一段：1项成绩达7.0分（含）以上；二段：1项成绩达7.5分（含）以上；三段：1项拳术和1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分（含）以上。成绩2年内申报有效。

十、参加办法：

（一）每个参赛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2 人，运动员须达 6 人以上，男女不限。

（二）组队参赛单位运动员达 30 人（含）以上的团队，可报随队裁判 1 人。随队裁判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且随队裁判需持有国家二级（含）以上或浙江省传统武术二级（含）以上资格证书，能操作电脑（电子评分系统）。确有裁判执裁经验和组织能力的团队骨干，身体健康，年龄可放宽到 70 周岁。随队裁判须取得嘉兴市武术协会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作为大会正式聘用裁判，并须交纳会务费 500 元，其路费自理（随队裁判不能兼报领队、教练和运动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三）运动员报项规定：

1. 每位参赛选手单练、对练项目数量不限。
2. 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
3. 集体项目可报数量根据参赛团队人数确定，10 人（含）以内可报 1 个集体项目，20 人（含）以上的团队可报 2 个集体项目，（最多可报 3 项）。

（四）报名人数限定：武术套路参赛人数控制在 600 人（含）以下；散打人数控制在 200 人（含）以下。报名人数达到限定人数时，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

（五）集体项目须 6 人（含）以上。

（六）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确认依据。如因年龄不实，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运动员在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包括来去路途安全）而引发的伤病等，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经费自理，并签署《安全责任声明书》一份，报名时上交。

（七）70 周岁（含）以上选手须持有资质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方能参加比赛（报名截止后快递组委会）。

（八）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好参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者不能参赛。凡委托大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必须在报名表委托保险栏中打“√”；凡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的，报名截止后须将《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单》原件（其它医疗保险等均属无效）。凡已由学校集体做了人身意外保险的学生，必须由保险公司出具保险期内的集体名单保险原件复印件，并由保险公司在复印件上盖章。保险是否含了比赛，由各队领队审核确认。

十一、竞赛方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赛、对练赛、集体项目赛和少儿散打。

（二）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传统武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按青少年比赛有关规定执行）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

（三）套路各项目年龄组划分：

1. 儿童组：12岁以下（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少年组：13-17岁（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间出生）
3. 青年组：18-38岁（198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间出生）
4. 中年组：39-59岁（1985年1月1日至1965年12月31日间出生）
5. 老年组：60-75岁（1964年1月1日至1947年12月31日间出生）

（四）散打各项目年龄组划分：

1. 少儿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丁组：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 丙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4.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5.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五）散打竞赛内容

1. 男子少儿组：20kg、22kg、24kg、26kg、29kg+
2. 女子少儿组：18kg、20kg、23kg、25kg、28kg+
3. 男子丁组：25kg、28kg、31kg、34kg、37kg+
4. 女子丁组：23kg、26kg、29kg、32kg、35kg+
5. 男子丙组：30kg、33kg、36kg、40kg、44kg+

6. 女子丙 组: 28kg、31kg、34kg、37kg、40kg+
7. 男子乙 组: 36kg、40kg、44kg、48kg、52kg+
8. 女子乙 组: 34kg、38kg、42kg、46kg、50kg+
9. 男子甲 组: 40kg、44kg、48kg、52kg、55kg+
10. 女子甲 组: 38kg、42kg、46kg、50kg、53kg+

(六) 散打

1. 散打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按青少年比赛有关规定执行)

2. 散打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3. 每场比赛为三局二胜制, 每局毛打 2 分钟, 局间休息 40 秒

4.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 如确因伤病不能参赛, 必须出具大会医生证明, 并报仲裁委员会同意。

5. 本次比赛统一使用参赛运动员证, 用作称重、检录之用。

6. 在比赛中, 若某组别不足 2 人参赛, 则该组别取消或运动员升级参赛; 若某组别参赛人数过多, 组委会将研究是否对该组别进行分组参赛。

7. 散打报名注意:

(1) 报名时: 比赛报名级别上下浮动 1 KG, 男、女分开比赛。

(2) 所有运动员体重, 通过现场方式提前称重。

(3) 散打咨询岳智辉 (13396739920)、郭军勇 (13857352999)。

(4) 散打护具自带。

(七) 各项比赛时间的规定:

1. 太极拳单练、对练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 太极器械单练套路不得超过 3 分钟。凡原套路内容较多、较长、可将套路进行删减, 删减原则如下:

(1) 凡陈、杨、吴、孙、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太极器械竞赛套路必须从起始开始, 练至限额时间前 1 分钟裁判长哨音, 即可准备收势。未练完的部分套路可删减。

(2) 传统太极拳和太极器械，在不影响本套路技术风格、特点的原则下，可自行作调整与组合。

(3) 因套路动作删减和调整，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任何位置收势，不扣分。

(4) 《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单练须练整套，不受时间限额。

(5) 其他拳种（拳术）的传统、竞技和自选单练项目、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

(6) 太极拳、太极器械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7) 集体项目须 6 人（含）以上，不分男女组（设青少年组和成人组），不足 6 人的每少 1 人扣 1 分，少于 4 人不予安排，集体项目完成时间为 4~5 分钟（低于或超过时间将予扣分）；凡编排中有队形变换，队形整齐统一，可给予适当加分（加分由裁判长掌握，加分最高不超过 0.05 分）。配乐（音乐自备，且为伴奏曲，U 盘和播放设备自带）。如果是多个场地，建议自己播放即可。

(8) 完成套路时间超出规定，按《传统武术竞赛规则》规定扣分。

(9) 单练、对练项目一律不准配乐。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计分办法

(一) 单练项目根据项目号、分性别、分组别，分别录取一等奖 30%、二等奖 40%、三等奖 30%，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章和获奖证书。对练项目不分性别，分组别和项目号录取一等奖 30%、二等奖 40%、三等奖 30%，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章和获奖证书。

(二) 集体项目根据项目号，不分年龄与性别录取前 6 名，第 1 至第 3 名分别颁发集体奖牌、个人颁发奖章和证书，第 4 至第 6 名颁发证书。

(三) 总团体分（不包括对练与集体项目），每队单练项目按总分计算，其中获团体总分前 3 名者颁发奖杯与获奖证书，第 4 至 6 名颁发获奖证书。

(四) 本次比赛设武术推广特别贡献奖：凡参赛运动员达 50 人（含）以上的代表队，颁发“武术推广特别贡献奖”牌匾。

（五）本次比赛设团队“最佳领队”和“教练员”奖，每队可推荐1名领队或教练员；“最佳运动员”奖（每队19人以下可推荐1名，20人（含）以上推荐2人，40人（含）以上推荐3人，以此类推，颁发证书；同时评选“优秀裁判员”10人。

（六）同分的处理。如果出现个人全能、集体项目、总团体奖同分情况时，以录取人员分数最高项排前，如还无法区分，现场抽签排名。

十三、相关费用：

（一）报名费：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含领队、教练、随队人员）均须缴纳报名费，每位人民币200元。凭2019年8月15日以后注册有效的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证或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证可享受优惠，每位优惠人民币100元（凭有效注册的会员证复印件方可享受优惠）、凡会员证过期或在报名的同时办理续注册或新注册入会手续的，以收到入会名册和缴费为依据，均可享受优惠。

凡报名运动员人数（不含领队、教练）达15人以上的团队，可免任何1人报名费；运动员达30人（含）以上，可免2人报名费；以此类推（以领队或教练优先减免）。

（二）各参赛项目费：

1. 单练套路：各项目单练、对练每位每项人民币100元。
2. 集体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50元。
3. 散打项目：武术散打每位每项200元

（三）委托保险费：委托大会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选手，保险服务费每人人民币20元/天（请在报名时“委托保险”栏内打“√”）。

（四）汇款方式：

1. 从银行汇款请按下面汇款方式汇款

收款单位：弘健（嘉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收款帐号：19320101040109877

2. 扫二维码支付：支付宝或微信请扫下方二维码支付，扫码付款时请注明付款单位并将交款单截图微信发杨其琴核实（电话：13586484062）



（五）更改项目和退赛的处理：

1. 网上报名确认后原则上不予更改，如发现报项有误确需更改相关报项，应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及时联系编排人予以更改。

2. 报名截止后需要更改报项的，须在8月10日前书面提出，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每人每项更改手续费100元，8月10日后不再受理更改报项。

3. 退赛的处理：于2023年7月25日24时以前，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报名费除外）。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十四、报名、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一律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http://www.zjws.net>）上2023年“红船情”嘉兴市第十一届武术比赛报名系统中进行注册报名。

2.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24时，逾期未报的不再受理。

3. 网上报名后，在8月10日24时以前各参赛队和个人均可进行系统修改、删除或增加。8月11日0时后，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递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应的

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8 月 15 日 24 时后不再受理更改申请。

4. 查看“直接赛事通”公众号。网上报名后，随时可进入报名系统查看报名信息；赛前一周左右可通过“直接赛事通”查看比赛顺序；赛后可查看比赛成绩。

5. 赛前一周左右官方网站将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网上信息，网址：<http://www.zjws.net>，或关注“直接赛事通公众号”。

（二）报到：

1. 各参赛代表队于赛前，到嘉兴市奥体中心会务组报到（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奥星路 287 号）。

2. 资料领取：各代表队报到时可由领队或教练集中统一到会务组报到，领取参赛证件、选手比赛号码布、秩序册。

3. 各代表队住宿不作统一安排，组委会可提供宾馆信息供选择，住宿费用自理。

4. 比赛中用餐，由组委会提供比赛期间符合卫生要求的奥体中心酒店快餐。凡需要订购的代表队，在报名时订购（价格待定/份），费用自理。

（三）有关本届比赛的重要信息、秩序册、参赛须知等，将在微信群里予以公布，望各参赛代表队和选手随时关注，准时参赛。如必要时在赛前召开领队或教练员会议。

（四）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组委会接到各代表队报名信息后将有时与各队沟通，核对报名内容。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微信号和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以便使各代表队及时接收到通知（联系人：高晓芳，电话：18258399661，微信同号）。

（五）联系方式：

单位：嘉兴市武术协会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783 号（众安商务楼 4B 座 B 室）。

邮编：314001

电子邮箱：jxwsxh@163.com

顾小弟 13325736662（赛事咨询、赛事报名）

高晓芳 18258399661（赛事咨询、赛事报名）

岳智辉 13705738626（散打咨询、散打报名）

杨其苓 13586484062（赛场咨询、报名缴费）

十五、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1. 仲裁委员会成员及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2. 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协商选派，人员另行通知。

十六、赞助：

对本届大赛有赞助意向需求，可以联系组委会，联系人：顾小弟（13325736662）

十七、安全责任：

（一）参赛运动员年龄验证（身份证）

（二）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均由各参赛代表队自行办理、审核，报到时提交相关健康证明。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委托组委会统一办理的，委托保险费报名时一并缴纳。

（四）安全责任声明书：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和随队人员）均须签署安全责任声明书，每人一份（签名须手写）。竞赛期间，因健康状况而引发的伤病和意外伤害事故等，均由各代表队和个人自行负责，所发生的引用一律自理。

（五）报名年龄：因年龄与报名不符，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报名费、参赛费不予退还。

十八、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归嘉兴市第十一届武术比赛组委会。

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